

#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修訂草案

## 金融工具

###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0 年 10 月 10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eas@ardf.org.tw](mailto:ea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會 業 會 計 準 則 委 員 會



# 金融工具

## 壹、前 言

- 第 一 條 本公報係訂定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準則。
- 第 二 條 本公報適用於以現金或另一項金融工具淨額交割，或以交換金融工具方式交割之非金融項目購買或出售合約，亦即該合約應視為金融工具。但不包含合約之簽訂與持續持有，係依企業預期購買、出售或使用之需求，而以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項目為目的者。
- 第 三 條 下列金融工具不適用本公報之規定：
1. 投資關聯企業、合資及子公司（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及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
  2.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租賃」規定之租賃權利及義務。但下列情況除外：
    - (1) 出租人認列之應收租賃款，適用本公報除列及減損之規定（見本公報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及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八條）。
    - (2) 承租人認列之應付租賃款，適用本公報除列之規定（見本公報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
    - (3) 嵌入於租賃之衍生工具，適用本公報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規定（見本公報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

## 貳、定 義

- 第 四 條 本公報用語定義如下：
1. **金融工具**：係指某一企業產生金融資產，另一企業同時產生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合約。
  2. **金融資產**：係指下列資產：
    - (1) 現金。
    - (2) 另一企業之權益工具。
    - (3) 合約權利：
      - ① 可自另一企業收取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
      - ② 以潛在有利於企業之條件，與另一企業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4) 將以（或可能以）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交割之合約，且該合約係下列之一：
      - ① 企業有（或可能有）義務收取變動數量之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之非衍生工具。
      - ② 非以（或可能非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

之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之方式交割之衍生工具。

**3.金融負債：**係指下列負債：

(1)合約義務：

- ①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予另一企業。
- ②以潛在不利於企業之條件，與另一企業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2)將以（或可能以）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交割之合約，且該合約係下列之一：

- ①企業有（或可能有）義務交付變動數量之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之非衍生工具。
- ②非以（或可能非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之方式交割之衍生工具。

**4.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去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合約。

**5.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6.衍生工具：**係指同時具有下列三項特性之金融工具：

- (1)其價值隨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抑或其他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則限於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變數，有時稱為「標的」）之變動而變動。
- (2)無須原始淨投資；或與對市場因素變動預期有類似反應之其他類型合約比較，僅須較小金額之原始淨投資。
- (3)於未來日期交割。

**7.持有供交易：**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屬持有供交易：

- (1)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係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 (2)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
- (3)屬衍生工具。

**8.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發行人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

**9.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調整任何備抵之損失金額前之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10.認列與衡量之相關定義**

(1)**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係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去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去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並對金融資產調整任何備抵之損失金額。

(2)**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於相關期間分攤與認列於損益之一種方法。有效利

率係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期存續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支付或收取金額折現後，恰等於該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金融負債攤銷後成本之利率。

(3) **除列**：係指將先前已認列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自企業之資產負債表中移除。

(4) **慣例交易**：係指依一項合約之規定，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應在通常由規章或相關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交付之交易。

(5) **交易成本**：係指直接可歸屬於取得、發行或處分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增額成本。增額成本係指企業若未取得、發行或處分該金融工具，即不會發生之成本。例如，支付予代理機構（包括擔任銷售代理人之員工）、顧問、經紀商與自營商之費用及佣金，主管機關與證券交易所收取之規費，以及轉讓稅捐。交易成本不包括溢價或折價、財務成本、內部管理或持有成本。

11. **重分類日**：導致企業重分類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變動後之第一個報導期間之開始日。

12. **股利**：依權益工具持有人對特定資本類別持有比例之利潤分配。

## 參、會計準則

### 認列、分類與除列

#### 原始認列

第五條 企業僅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始應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第六條 企業發行之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應依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本公報第四條之定義，將該金融工具或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或權益工具。

第七條 企業於適用本公報第四條之定義，決定金融工具究屬權益工具或金融負債時，僅於該金融工具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方屬權益工具：

1. 不具下列合約義務之金融工具：

(1) 交付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予另一企業。

(2) 按潛在不利於企業之條件，與另一企業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2. 若該金融工具將以（或可能以）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交割，則該金融工具係：

(1) 企業無合約義務交付本身變動數量權益工具之非衍生工具。

(2) 企業僅能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其本身權益工具之方式交割之衍生工具。基於此目的，以固定金額之任何貨幣取得固定數量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之權利、選擇權或認股證，若企業對其本身非衍生權益工具之同類全部現有持有人，按持分比例提供該等權利、選擇權或認股證，則其為權益工具。

將導致（或可能導致）企業於未來收取或交付本身權益工具之合約義務（包

括因衍生金融工具產生者)，若不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條件，則非屬權益工具。

### 交割之選擇

第八條 當衍生金融工具給與一方選擇交割方式（例如，企業或持有人可選擇以現金淨額交割，或以股份交換現金）時，除所有交割方式均將使其成為權益工具外，該衍生金融工具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金融資產之分類

第九條 企業應以下列二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2.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第十條 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二條件，則應將其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該金融資產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所持有。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第十一條 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二條件，則應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該金融資產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所持有。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第十二條 前二條之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則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間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第十三條 金融資產均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依本公報第十條規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第十一條規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適用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企業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若不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則會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或認列其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有時稱為「會計配比不當」），雖有本公報第九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仍可將其不可撤銷地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第十五條 對於屬本公報範圍內之權益工具投資，且該權益工具既非屬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企業於原始認列時，可按逐項工具（即個別股份）為基礎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

第十六條 對於屬本公報範圍內之權益工具投資，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企業得以成本衡量該等金融資產（見本公報第三十八條）。

### 金融負債之分類

第十七條 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後，應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但下列金融負債除外：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金融負債：

(1) 屬持有供交易。

(2)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企業僅於本公報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允許之情況下，始得作此指定。

前述金融負債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金融負債，應按成本衡量（見本公報第三十八條）。

3. 金融資產之移轉因不符合除列條件，所產生之金融負債，其衡量應適用本公報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4. 企業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應按下列二者孰高者衡量，但屬於第一款及第三款者除外：

(1)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決定之備抵之損失金額。

(2) 原始認列之金額（見本公報第三十四條），減去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收入」之規定已認列之累計攤銷金額。

5. 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此種或有對價後續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將變動認列於損益。

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則列為流動負債之債務工具有關之現金流量得不折現。

第十八條 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於符合本公報第二十一條規定，或可提供更攸關資訊之下列情況之一時，企業得將其不可撤銷地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有時稱為「會計配比不當」），該不一致係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或認列其利益及損失而產生。

2.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企業內部係以該基礎提供該群組資訊予其主要管理人員（如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關係人揭露」所定義）。

### 嵌入式衍生工具

第十九條 嵌入式衍生工具係混合（結合）合約（亦包含非衍生工具主合約）之一項組成部分，具有使該結合工具之部分現金流量變動與單獨衍生工具相似之效果。嵌

入式衍生工具導致合約原規定之全部或部分現金流量，須隨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抑或其他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則限於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變數）之變動而變動。隨附於金融工具之衍生工具，但依合約得與該工具分開而獨立移轉者，或該工具有不同交易對方者，則為單獨金融工具，而非屬嵌入式衍生工具。

第二十條 混合（結合）合約包含之主合約若屬本公報範圍內之資產，企業應以整體混合（結合）合約適用本公報金融資產分類之規定。

混合（結合）合約包含之主合約若非屬本公報範圍內之資產，嵌入式衍生工具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始應與主合約分離，並應依本公報衍生工具之規定處理：

1.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合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
2. 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件之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
3. 混合（結合）合約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即嵌入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無須與主合約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離後，其主合約若為金融工具，應按本公報處理，若非為金融工具，則應按其他適當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處理。

第二十一條 企業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且主合約非屬本公報範圍內之資產，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下列情況除外：

1. 嵌入式衍生工具並未重大修改合約原規定之現金流量。
2. 當首次考量類似混合（結合）工具時，僅稍加分析或無須分析，即明顯可知嵌入式衍生工具係禁止分離。例如，嵌入於放款中之提前還款選擇權，允許持有人得以幾乎等於該放款之攤銷後成本提前還款者。

第二十二條 企業若依本公報規定，須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自主合約分離，卻無法於取得時或後續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單獨衡量該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體混合（結合）合約應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第二十三條 企業若無法依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條款及條件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例如，因嵌入式衍生工具係以相同工具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之某一權益工具為基礎），則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混合（結合）合約公允價值與主合約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企業若無法依此方法衡量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則應適用本公報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將混合（結合）合約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金融資產之除列

第二十四條 企業僅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始應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



- 2.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部分重大風險和報酬，但已將該資產之控制權轉移予另一方，即受讓人具有將該資產整體出售予無關係第三方之實際能力，並可片面行使該能力而無須對該移轉加以額外限制。在此情況下，應按下列方式處理：
  - (1)除列該金融資產。
  - (2)將該移轉所產生或保留之權利及義務，單獨認列為資產或負債。

第二十五條 若一項金融資產因移轉而整體除列，但該移轉亦使企業取得新金融資產或承擔新金融負債，則該新金融資產或新金融負債應按公允價值認列。

第二十六條 一項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下列二者間之差額，應認列為損益：

- 1.帳面金額。
- 2.所收取之對價（包含取得之新資產減去承擔之新負債）。

第二十七條 企業移轉一項金融資產，若因仍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致未除列時，應持續認列該已移轉資產整體，並應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企業於後續期間，應認列該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收益，以及該金融負債發生之任何費損。

第二十八條 企業若未移轉亦未保留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應於其持續參與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企業持續參與該已移轉資產之範圍，係指其仍暴露於該資產價值變動之範圍。企業之持續參與若僅限於金融資產之某一部分，應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不再認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企業於持續參與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資產時，亦應認列相關負債。該已移轉資產及相關負債，應按反映企業所保留權利及義務之基礎衡量。

###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

第二十九條 企業對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應採用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認列，對於依本公報規定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之購買及出售，應採用相同之會計處理。基於此目的，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不同種類之金融資產；股票與債券為不同性質之金融資產；依本公報第十五條之規定選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亦構成一項單獨分類。

交易日為企業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交易日會計係指於交易日：

- 1.認列將收取之資產及應支付對價之負債。
- 2.除列出售之資產，並認列處分利益或損失，以及應收對價之資產。

一般而言，當所有權於交割日移轉時，方開始認列資產及相應負債之利息。

交割日為企業收取或交付資產之日。交割日會計係指於交割日：

- 1.認列收取之資產。

2.除列交付之資產，並認列處分利益或損失。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企業對於將收取之資產，於交易日與交割日間公允價值變動之處理方式，應採用與已取得資產相同之處理方式。換言之，按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資產，其價值變動不予認列；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金融負債之除列

第三十條 企業僅於金融負債全部或部分消滅，亦即當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始應除列該金融負債。

第三十一條 企業與債權人間就具有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所為之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所作之重大修改，無論是否可歸因於債務人財務困難，均應按原始金融負債之消滅及新金融負債之認列處理。

若新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所收費用之淨額）與原始金融負債之剩餘現金流量，分別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其間至少有10%之差異，則其條款具重大差異。

第三十二條 金融負債已消滅，或已全部或部分移轉予另一方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括任何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應認列為損益。

第三十三條 企業若再買回金融負債之一部分，應以再買回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負債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除列部分所支付對價（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二者間之差額，應認列為損益。

## 衡量

### 原始衡量

第三十四條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但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尚應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第三十五條 企業若對按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資產採用交割日會計，該資產原始認列時，仍應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衡量（見本公報第二十九條）。

### 後續衡量

第三十六條 金融資產（包括屬資產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後，應按公允價值衡量，無須減去出售或其他處分時可能發生之交易成本。但下列金融資產除外：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 2.適用本公報第十六條規定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見本公報第三十八條）。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則列為流動資產之債務工具有關之現金流量得不折現。

企業應將本公報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九條之減損規定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以及適用本公報第十六條規定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第三十七條 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後，應依本公報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衡量。

###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

第三十八條 權益工具投資，在活絡市場無相同工具之報價者，以及與此種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見本公報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若存在下列情況之一，則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

- 1.該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
- 2.當衡量公允價值時，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及使用。

第三十九條 若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先前無法可靠衡量（見本公報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其後能可靠衡量時，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扣除減損（見本公報第五十九條）後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應依本公報第五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三款之規定處理。

前項所述情況之變動非屬重分類。

第四十條 若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不再能可靠衡量之罕見情況下，致使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成本衡量成為適當時，該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帳面金額，即為其新成本。若該金融資產係依本公報第十五條規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其於公允價值不再能可靠衡量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應保留於權益項下，後續依本公報第五十二條第三款之規定處理。

前項所述情況之變動非屬重分類。

### 有效利率

第四十一條 企業計算有效利率時，應考量金融工具所有合約條款及預期存續期間（例如，提前還款、買回及類似選擇權），以估計現金流量，惟不得考量未來信用損失。該計算包含合約交易各方間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當一項或一組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或預期存續期間無法可靠估計時，企業應採用該項或該組金融工具全部合約期間之合約現金流量。

若金融資產之取得已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則計算有效利率時，應將此種已發生之信用損失計入估計之現金流量。

第四十二條 企業運用有效利息法時，通常將計入有效利率計算之收付費用、收付之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於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內攤銷。惟若與收付費用、收付之點數、交易成本、溢價或折價有關之期間較短，則採用該較短期間攤銷。當與收付費用、收付之點數、交易成本、溢價或折價有關之變數，於金

融工具之預期到期日前，將重定價至市場費率時，即為此種情況。在此種情況下，適當攤銷期間為至下次重定價日前之期間。

第四十三條 就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對現金流量之定期重新估計以反映市場利率變動，將改變有效利率。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原始認列金額，若等於到期日應收或應付之本金金額，則重新估計未來利息支付金額，通常對該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無重大影響。

第四十四條 企業若修改支付或收取金額之估計，應調整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以反映實際及修改後之估計現金流量。企業按金融工具之原始有效利率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重新計算帳面金額，其調整數應認列為損益。

### 重分類

第四十五條 企業僅於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應依本公報第九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企業若重分類金融資產，該項重分類應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企業不得重編先前已認列之利益、損失（包括減損利益或損失）或利息。

第四十六條 企業若將金融資產之衡量種類，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應於重分類日衡量。金融資產先前之攤銷後成本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所產生之所有利益或損失，均應認列為損益。

第四十七條 企業若將金融資產之衡量種類，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於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為其新總帳面金額。

第四十八條 企業若將金融資產之衡量種類，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應於重分類日衡量。金融資產先前之攤銷後成本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所產生之所有利益或損失，均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有效利率與減損損失之衡量不因重分類而調整。

第四十九條 企業若將金融資產之衡量種類，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該金融資產應於重分類日按其公允價值重分類。惟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於重分類日自權益移除，並就該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作調整。因此，該金融資產於重分類日之衡量如同過去即已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此調整影響其他綜合損益但不影響損益，因而非屬重分類調整（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有效利率與減損損失之衡量不因重分類而調整。

第五十條 企業若將金融資產之衡量種類，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金融資產持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第五十一條 企業若將金融資產之衡量種類，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金融資產持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於重分類日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 利益及損失

第五十二條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益或損失應認列為損益。
2. 依本公報第十一條規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見本公報第五十八條）及外幣兌換損益（見本公報第五十三條）外，其利益或損失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惟採用有效利息法（採用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計算之利息，應認列為損益。
3. 依本公報第十五條規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於除列前之利益或損失，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惟企業可於權益內移轉累積利益或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股利，應於收取該款項之權利成立時，認列為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第五十三條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外幣換算」（以下簡稱第二十二號公報）規定屬貨幣性項目，且以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依第二十二號公報之規定，將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之兌換利益及損失，認列為損益。依本公報第十五條規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並非貨幣性項目，故其依本公報第五十二條第三款之規定，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應包含相關外幣兌換組成部分。

第五十四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見本公報第三十六條），應於該金融資產除列、依本公報第四十六條之規定重分類、減損時，以及透過攤銷程序，將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企業若將金融資產之衡量種類，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則應適用本公報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處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見本公報第十七條），應於該金融負債除列時及透過攤銷程序，將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及無法收現

第五十五條 企業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存在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經減損之客觀證據。若有此種證據存在，應適用本公報第五十七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第五十八條（依本公報第十一條規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第五十九條（適用本公報第十六條規定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規定，以決定減損損失金額。

由未來事項導致之預期損失，無論發生可能性多大，均不得認列。

第五十六條 僅於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損失事項，且損失事項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而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時，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始發生減損損失。

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例示如下：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 因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貸款人對借款人給予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 借款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
  - (1) 該組金融資產之借款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例如，逾期支付件數增加。
  - (2) 該組金融資產中，與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例如，借款人所在地區失業率增加、擔保品之價格明顯下跌，或影響該組金融資產借款人之產業情況不利變化。
6. 權益工具之發行人營運所處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發生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之資訊，且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工具之投資成本。

第五十七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見本公報第五十六條），其減損損失金額，應為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即原始認列時計算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二者間之差額。資產之帳面金額應藉由備抵帳戶調減，減損損失金額應認列為損益。

企業應首先評估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個別存在客觀減損證據；以及評估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個別或集體存在客觀減損證據。企業若判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應再將該資產納入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一組金融資產中，並集體評估其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納入集體減損評估。

若備抵之損失金額於後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應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迴轉金額應認列為損益。

一項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認列之利息收入，應採用衡量該減損損失目的所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

第五十八條 依本公報第十一條規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已

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見本公報第五十六條），應將備抵之損失金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應減少資產負債表上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前項備抵之損失金額，應為取得成本減去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之金額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

- 第五十九條 適用本公報第十六條規定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見本公報第五十六條），其減損損失金額，應為該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二者間之差額。資產之帳面金額應直接調減，或藉由備抵帳戶調減。企業對前述差額應依本公報第五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三款之規定處理。

### 複合金融工具

- 第六十條 非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應評估該金融工具之條款，以決定其是否為同時包含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複合金融工具，並依本公報第六條之規定，將前述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或權益工具。

- 第六十一條 企業發行之金融工具，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與持有人將該工具轉換為企業權益工具之選擇權時，企業應分別認列此金融工具之組成部分。例如，當企業發行之債券或類似工具可轉換為其固定數量之普通股，該金融工具即為複合金融工具。此等工具包含二項組成部分：金融負債（交付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之合約協議）及權益工具（在一特定期間內，給與持有人有權轉換為企業固定數量普通股之買權）。企業發行該金融工具，實質上等於同時發行具提前清償條款之債務工具及可認購普通股之認股證，或發行一項附可分離認股證之債務工具，故應分別認列其為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 第六十二條 可轉換工具並不因轉換選擇權是否行使之可能性變動，而修正對其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分類。持有人並非皆以預期之方式執行選擇權，例如，因轉換產生之稅負效果對不同之持有人可能有異。再者，轉換之可能性亦將隨時間經過而改變。企業未來支付之合約義務係於該轉換選擇權經由轉換、工具之到期或其他交易始得消滅。

- 第六十三條 複合金融工具之原始帳面金額分攤至權益及負債組成部分時，權益組成部分之金額，應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之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金額後之剩餘金額。嵌入複合金融工具之衍生特性（如買權）之價值，除屬權益組成部分（如權益轉換選擇權）外，應歸屬於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時，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總額應等於歸屬於該工具之整體公允價值。原始認列複合金融工具之組成部分時，並不會產生利益或損失。

- 第六十四條 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債券發行人依本公報第六十三條所述之方法分攤時，應先衡量無相關權益組成部分之類似負債（包括任何嵌入式非權益衍生特性）之公允價值，以決定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複合金融工具屬權益組成部分（如權益轉換選擇權）之帳面金額，應為複合金融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負債組成部分

之帳面金額後之剩餘金額。

第六十五條 可轉換為企業固定數量普通股之債務工具於轉換時，企業應除列負債組成部分並將其認列為權益。此等債務工具轉換時並不會產生利益或損失。原權益組成部分仍應列為權益。

第六十六條 若企業於到期日前藉由提前贖回或再買回而清償可轉換工具，企業應於交易日將贖回或再買回所支付對價及交易成本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前述支付對價及交易成本，歸屬於清償負債之部分與負債組成部分帳面金額間之差額應認列為損益，歸屬於權益之部分與權益組成部分帳面金額間之差額應認列為權益。

前項所述支付對價及交易成本分攤至個別組成部分所採用之方法，應與企業發行可轉換工具時將所收取之金額原始分攤至個別組成部分之方法相同。

第六十七條 企業可能修改可轉換工具之條款以誘導提前轉換，例如，於特定日前轉換則提供更有利之轉換比率或支付其他額外對價。於修改條款之日，持有人依修訂後條款轉換可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持有人若依原條款轉換可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兩者之差額，應認列為損失。

## 肆、表達與揭露

### 金融工具之表達

#### 庫藏股

第六十八條 若企業再取回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該等工具（「庫藏股」）應自權益中減除。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之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均不得認列利益或損失。所支付或所收取對價應直接認列於權益。

#### 利息、股利、損失及利益

第六十九條 屬金融負債之金融工具或組成部分，其相關之利息、股利、損失及利益，應認列為收益或費損。企業對權益工具持有人之分配，應直接認列為權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作為權益之減項，但以直接可歸屬於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為限。已取消權益交易之成本，應認列為費用。

第七十條 將金融工具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將決定該工具相關利息、股利、損失及利益，是否認列為收益或費損。因此，對整體認列為負債之股份所支付之股利，應比照債券之利息，將其認列為費用。同樣地，有關金融負債之贖回或再融資之利益及損失，應認列為損益。權益工具之贖回或再融資，應認列為權益之變動。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不得認列於財務報表。

第七十一條 一項以上之交易所共同發生之相關交易成本（例如，同時發行某些股票及其他股票於證券交易所掛牌之成本），應以合理且與類似交易一致之分攤基礎，分



攤至該等交易。

發行複合金融工具之相關交易成本，應按發行價款之分攤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第七十二條 企業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應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1. 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抵銷。
2. 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金融資產移轉不符合除列規定者（見本公報第二十四條），不得將該已移轉之資產與相關負債互抵。

### 金融工具之揭露

#### 金融工具會計政策之揭露

第七十三條 企業應於重大會計政策彙總中，揭露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衡量基礎，以及對了解財務報表攸關之其他會計政策。

#### 資產負債表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第七十四條 企業應於資產負債表或附註中，揭露下列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分別列示：
  - (1) 依本公報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 (2) 依本公報第十三條規定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分別列示：
  - (1) 依本公報第十一條規定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 (2) 權益工具投資依本公報第十五條規定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 依本公報第十六條規定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分別列示：
  - (1)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 (2)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分別列示：
  - (1)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 (2) 屬持有供交易者。
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7.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第七十五條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依金融工具之每一類別，揭露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使用評價技術決定公允價值時，應揭露所採用之假設。例如，企業應揭露與提前還款率、估計信用損失率及利率或折現率假設有關之資訊。若評價技術有所變動，應揭露該變動事實及理由。

第七十六條 對於適用本公報第十六條規定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依本公報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以及本公報第四十條所述公允價值不再能可靠衡量之金融工具，應描述該等金融工具，並說明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理由。

## 重分類

第七十七條 企業若依本公報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重分類一項金融資產，應說明重分類之事實、金額及理由。

## 除列

第七十八條 金融資產移轉不符合除列規定者（見本公報第二十四條），應針對每一該等金融資產類別揭露下列項目：

- 1.該資產之性質。
- 2.企業仍暴露於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之性質。
- 3.當企業繼續認列所有資產時，該資產及其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

## 擔保品

第七十九條 企業提供金融資產作為負債或作為或有負債之擔保品時，應揭露下列資訊：

- 1.擔保品之帳面金額。
- 2.該擔保之條款及條件。

## 信用損失之備抵金額

第八十條 當金融資產因信用損失造成減損，企業應依每一金融資產之類別，分別揭露用以記錄資產減損之備抵帳戶當期變動之調節。

依本公報第十一條規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企業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備抵之損失金額。

## 延滯及違約

第八十一條 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認列之應付借款，企業若有違反合約條款或延滯本金、利息、償債基金支付或贖回條款，且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前未予以改正之情況，應揭露下列資訊：

- 1.違約或延滯之資訊。
- 2.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延滯應付借款之帳面金額。
- 3.於通過發布財務報表日前，延滯是否已補救，或應付借款之條款是否已重新

協商。

## 綜合損益表

### 收益、費損、利益或損失項目

第八十二條 企業應於綜合損益表或附註揭露下列收益、費損、利益或損失項目：

1. 下列項目所產生之淨利益或淨損失：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應分別列示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例如依本公報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例如依本公報第十三條規定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2) 依本公報第十一條規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分別列示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以及當期於除列時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 (3) 依本公報第十五條規定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且未適用本公報第十六條規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 適用本公報第十六條規定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依本公報第十一條規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分別列示此等金額)，以及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所產生之利息費用總額。
3. 已減損之金融資產依本公報第五十七條規定應計之利息收入。

### 首次適用本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八十三條 企業應於首次適用本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之報導期間，揭露該報導期間開始日每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之下列資訊：

1. 適用本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前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
  2. 依本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所決定之新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
- 企業於首次適用本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之報導期間，對因適用本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而導致分類變動之金融資產，應揭露企業如何適用本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之分類規定。

## 伍、附 則

第八十四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發布，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

二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XX月XX日第二次修訂。

企業應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報導期間追溯適用本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本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應揭露該事實。

企業應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報導期間追溯適用本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

原已採用本公報之企業，追溯適用本公報第一次及第二次修訂條文時，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之規定處理。企業首次適用本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時，應根據首次適用本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之報導期間開始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依本公報第九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決定金融資產之分類，無須重編以前期間財務報表。若企業未重編以前期間，其應將先前帳面金額與首次適用本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之報導期間開始日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該報導期間之期初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當時）；若企業選擇重編各以前期間，重編之財務報表須反映本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之所有規定。

第八十五條 企業於首次適用本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之報導期間開始日，根據該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得依下列規定處理：

1. 依本公報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第一款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依本公報第十五條之規定，將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第八十六條 當企業追溯適用有效利息法在實務上不可行（如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所定義）或須耗費過當之成本或努力時，企業應：

1. 將各比較期間結束日列報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作為該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該金融負債攤銷後成本（若企業選擇重編各以前期間）。
2. 將首次適用本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之報導期間開始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作為該日該金融資產新總帳面金額或該金融負債新攤銷後成本。

## 附錄一

### 新舊條文對照表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明
<p>第 三 條 下列金融工具不適用本公報之規定：</p> <p>1.投資關聯企業、合資及子公司（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及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p> <p>2.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租賃」規定之租賃權利及義務。但下列情況除外：</p> <p>(1)出租人認列之應收租賃款，適用本公報除列及減損之規定（見本公報<u>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u>及<u>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八條</u>）。</p> <p>(2)承租人認列之應付租賃款，適用本公報除列之規定（見本公報<u>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u>）。</p> <p>(3)嵌入於租賃之衍生工具，適用本公報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規定（見本公報<u>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u>）。</p>	<p>第 三 條 下列金融工具不適用本公報之規定：</p> <p>1.投資關聯企業、合資及子公司（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及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p> <p>2.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租賃」規定之租賃權利及義務。但下列情況除外：</p> <p>(1)出租人認列之應收租賃款，適用本公報除列及減損之規定（見本公報<u>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u>及<u>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u>）。</p> <p>(2)承租人認列之應付租賃款，適用本公報除列之規定（見本公報<u>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u>）。</p> <p>(3)嵌入於租賃之衍生工具，適用本公報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規定（見本公報<u>第九條至第十三條</u>）。</p>	<p>引述之條次調整。</p>
<p>第 四 條 本公報用語定義如下：</p> <p>1.<b>金融工具</b>：係指某一企</p>	<p>第 四 條 本公報用語定義如下：</p> <p>1.<b>金融工具</b>：係指某一企</p>	<p>1. 文字修改。</p>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 明
<p>業產生金融資產，另一企業同時產生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合約。</p> <p><b>2.金融資產：</b>係指下列資產：</p> <p>(1)現金。</p> <p>(2)另一企業之權益工具。</p> <p>(3)合約權利：</p> <p>①可自另一企業收取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p> <p>②以潛在有利於企業之條件，與另一企業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p> <p>(4)將以（或可能以）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交割之合約，且該合約係下列之一：</p> <p>①企業有(或可能有)義務收取變動數量之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之非衍生工具。</p> <p>②非以(或可能非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之方式交割之衍生工具。</p> <p><b>3.金融負債：</b>係指下列負債：</p> <p>(1)合約義務：</p> <p>①以交付現金或另一</p>	<p>業產生金融資產，另一企業同時產生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合約。</p> <p><b>2.金融資產：</b>係指下列資產：</p> <p>(1)現金。</p> <p>(2)另一企業之權益工具。</p> <p>(3)合約權利：</p> <p>①可自另一企業收取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p> <p>②以潛在有利於企業之條件，與另一企業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p> <p>(4)將以（或可能以）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交割之合約，且該合約係下列之一：</p> <p>①企業有(或可能有)義務收取變動數量之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之非衍生工具。</p> <p>②非以(或可能非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之方式交割之衍生工具。</p> <p><b>3.金融負債：</b>係指下列負債：</p> <p>(1)合約義務：</p> <p>①以交付現金或另一</p>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 明
<p>項金融資產予另一企業。</p> <p>②以潛在不利於企業之條件，與另一企業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p> <p>(2)將以(或可能以)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交割之合約，且該合約係下列之一：</p> <p>①企業有(或可能有)義務交付變動數量之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之非衍生工具。</p> <p>②非以(或可能非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之方式交割之衍生工具。</p> <p>4.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去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合約。</p> <p>5.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p> <p>6.衍生工具：係指同時具有下列三項特性之金融工具：</p> <p>(1)其價值隨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p>	<p>項金融資產予另一企業。</p> <p>②以潛在不利於企業之條件，與另一企業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p> <p>(2)將以(或可能以)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交割之合約，且該合約係下列之一：</p> <p>①企業有(或可能有)義務交付變動數量之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之非衍生工具。</p> <p>②非以(或可能非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之方式交割之衍生工具。</p> <p>4.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去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合約。</p> <p>5.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p> <p>6.衍生工具：係指同時具有下列三項特性之金融工具：</p> <p>(1)其價值隨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p>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 明
<p>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抑或其他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則限於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變數，有時稱為「標的」）之變動而變動。</p> <p>(2)無須原始淨投資；或與對市場因素變動預期有類似反應之其他類型合約比較，僅須較小金額之原始淨投資。</p> <p>(3)於未來日期交割。</p> <p><b>7.持有供交易：</b>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屬持有供交易：</p> <p>(1)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係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p> <p>(2)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p> <p>(3)屬衍生工具。</p>	<p>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抑或其他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則限於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變數，有時稱為「標的」）之變動而變動。</p> <p>(2)無須原始淨投資，或與對市場因素變動預期有類似反應之其他類型合約比較，僅須較小金額之原始淨投資。</p> <p>(3)於未來日期交割。</p> <p><b>7.金融工具種類之定義</b></p> <p><b>(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b>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p> <p>①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p> <p>甲、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係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p> <p>乙、屬衍生工具。</p> <p>②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p>	<p>2.刪除金融工具種類之定義，改由本公報第九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規範金融資產之分類，第十七條至第十八條規範金融負債之分類。</p>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 明
	<p><u>值衡量者。企業僅於本公報第十一條允許之情況下，始得作此指定。</u></p> <p><u>在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不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p> <p><b>(2)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b><u>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企業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下列項目除外：</u></p> <p><u>①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u></p> <p><u>②指定為備供出售者。</u></p> <p><u>③符合放款及應收款之定義者。</u></p> <p><b>(3) 放款及應收款：</b><u>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下列項目除外：</u></p> <p><u>①意圖立即或於短期內出售者（應分類為持有供交易）。</u></p>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 明
<p>8.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p>	<p>②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p> <p>③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備供出售者。</p> <p>④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者（應分類為備供出售）。</p> <p><b>(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b>係指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下列項目：</p> <p>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p> <p>②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p> <p>③放款及應收款。</p> <p><b>(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b>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p> <p>8.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p>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 明
<p>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發行人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p> <p><b>9.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b> <u>調整任何備抵之損失金額前之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u></p> <p><b>10.認列與衡量之相關定義</b></p> <p><b>(1)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b>係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去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去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並對<u>金融資產調整任何備抵之損失金額。</u></p> <p><b>(2)有效利息法：</b>係指計算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於相關期間<u>分攤與認列於損益之一種方法。</u>有效利率係指將<u>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期存續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支付或收取金額折現後</u>，恰等於該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p>	<p>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發行人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p> <p><b>9.認列與衡量之相關定義</b></p> <p><b>(1)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b>係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去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去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並<u>減去因減損或無法收現之減少數後之金額。</u></p> <p><b>(2)有效利息法：</b>係指計算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u>分攤於相關期間之一種方法。</u>有效利率係指於<u>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較短期間（若適當）</u>，將估計未來現金支付或收取金額折現後，恰等於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淨帳</p>	<p>3.新增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之定義。</p> <p>4.修改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及有效利息法之定義。</p>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 明
<p>金融負債攤銷後成本之利率。</p> <p>(3)除列：係指將先前已認列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自企業之資產負債表中移除。</p> <p>(4)慣例交易：係指依一項合約之規定，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應在通常由規章或相關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交付之交易。</p> <p>(5)交易成本：係指直接可歸屬於取得、發行或處分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增額成本。<u>增額成本係指企業若未取得、發行或處分該金融工具，即不會發生之成本。</u>例如，支付予代理機構（包括擔任銷售代理人之員工）、顧問、經紀商與自營商之費用及佣金，主管機關與證券交易所收取之規費，以及轉讓稅捐。交易成本不包括溢價或折價、財務成本、內部管理或持有成本。</p> <p>11.重分類日：導致企業重分類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變動後之第一個報導</p>	<p><u>面金額</u>之利率。</p> <p>(3)除列：係指將先前已認列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自企業之資產負債表中移除。</p> <p>(4)慣例交易：係指依一項合約之規定，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應在通常由規章或相關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交付之交易。</p> <p>(5)交易成本：係指直接可歸屬於取得、發行或處分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增額成本。例如，支付予代理機構（包括擔任銷售代理人之員工）、顧問、經紀商與自營商之費用及佣金，主管機關與證券交易所收取之規費，以及轉讓稅捐。交易成本不包括溢價或折價、財務成本、內部管理或持有成本。</p>	<p>5.說明交易成本中增額成本之意涵。</p> <p>6.新增重分類日及股利之定</p>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 明
<p><u>期間之開始日。</u></p> <p><b>12.股利：</b>依權益工具持有人對特定資本類別持有比例之利潤分配。</p>		義。
<b>認列、分類與除列</b>	<b>認列與除列</b>	修改標題。
<p>第 六 條 企業發行之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應依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本公報第四條之定義，將該金融工具或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或權益工具。</p>	<p>第 六 條 企業發行之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應依合約協議之實質與第四條之定義，將該金融工具或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或權益工具。</p>	文字修改。
<p>第 七 條 企業於適用本公報第四條之定義，決定金融工具究屬權益工具或金融負債時，僅於該金融工具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方屬權益工具：</p> <p>1.不具下列合約義務之金融工具：</p> <p>(1)交付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予另一企業。</p> <p>(2)按潛在不利於企業之條件，與另一企業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p> <p>2.若該金融工具將以（或可能以）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交割，則該金融工具係：</p> <p>(1)企業無合約義務交付本身變動數量權益工具之非衍生工具。</p> <p>(2)企業僅能以固定金</p>	<p>第 七 條 企業於適用第四條之定義，決定金融工具究屬權益工具或金融負債時，僅於該金融工具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方屬權益工具：</p> <p>1.不具下列合約義務之金融工具：</p> <p>(1)交付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予另一企業。</p> <p>(2)按潛在不利於企業之條件，與另一企業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p> <p>2.若該金融工具將以（或可能以）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交割，則該金融工具係：</p> <p>(1)企業無合約義務交付本身變動數量權益工具之非衍生工具。</p> <p>(2)企業僅能以固定金</p>	文字修改。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 明
<p>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其本身權益工具之方式交割之衍生工具。基於此目的，以固定金額之任何貨幣取得固定數量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之權利、選擇權或認股證，若企業對其本身非衍生權益工具之同類全部現有持有人，按持分比例提供該等權利、選擇權或認股證，則其為權益工具。</p> <p>將導致（或可能導致）企業於未來收取或交付本身權益工具之合約義務（包括因衍生金融工具產生者），若不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條件，則非屬權益工具。</p>	<p>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其本身權益工具之方式交割之衍生工具。基於此目的，以固定金額之任何貨幣取得固定數量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之權利、選擇權或認股證，若企業對其本身非衍生權益工具之同類全部現有持有人，按持分比例提供該等權利、選擇權或認股證，則其為權益工具。</p> <p>將導致（或可能導致）企業於未來收取或交付本身權益工具之合約義務（包括因衍生金融工具產生者），若不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條件，則非屬權益工具。</p>	
<p><b>金融資產之分類</b></p> <p>第九條 企業應以下列二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p> <p>1.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p> <p>2.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p>	<p>無</p>	<p>1. 新增標題。</p> <p>2. 規定金融資產之分類應考量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p>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 明
<p>第十條 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二條件，則應將其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p> <p>1.該金融資產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所持有。</p> <p>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p>	無	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條件。
<p>第十一條 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二條件，則應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p> <p>1.該金融資產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所持有。</p> <p>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p>	無	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條件。
<p>第十二條 前二條之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則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間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p>	無	說明前兩條中本金及利息之意涵。
<p>第十三條 金融資產均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依本公</p>	無	規定金融資產之衡量原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明
<p><u>報第十條規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第十一條規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適用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則及例外。</p>
<p>第十四條 <u>企業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若不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則會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或認列其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有時稱為「會計配比不當」），雖有本公報第九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仍可將其不可撤銷地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p>	<p>無</p>	<p>規定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企業可將金融資產不可撤銷地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p>
<p>第十五條 <u>對於屬本公報範圍內之權益工具投資，且該權益工具既非屬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企業於原始認列時，可按逐項工具（即個別股份）為基礎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u></p>	<p>無</p>	<p>規定可選擇將屬本公報範圍內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情況。</p>
<p>第十六條 <u>對於屬本公報範圍內之權益工具投資，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u></p>	<p>無</p>	<p>規定得以成本衡量屬本公報範圍內之權益工具</p>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 明
<p><u>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企業得以成本衡量該等金融資產（見本公報第三十八條）。</u></p>		<p>投資之情況。</p>
<p><b>金融負債之分類</b></p> <p>第 十七 條 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後，應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但下列金融負債除外：</p> <p>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金融負債：</p> <p><u>(1) 屬持有供交易。</u></p> <p><u>(2)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企業僅於本公報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允許之情況下，始得作此指定。</u></p> <p>前述金融負債應按公允價值衡量。</p> <p>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金融負債，應按成本衡量（見本公報第三</p>	<p>第二十七條 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後，應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但下列金融負債除外：</p> <p>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屬負債之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p> <p>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應按成本衡量（見本公報第四條及第二十八條）。</p>	<p>1. 新增標題。</p> <p>2. 說明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條件。</p> <p>3. 說明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為何。</p>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 明
<p><u>十八條</u>)。</p> <p>3.金融資產之移轉因不符合除列條件，所產生之金融負債，其衡量應適用本公報<u>第二十七條</u>之規定。</p> <p>4.企業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應按下列二者孰高者衡量，但屬於第一款及第三款者除外：</p> <p>(1)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決定之備抵之<u>損失金額</u>。</p> <p>(2)原始認列之金額（見本公報<u>第三十四條</u>），減去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收入」之規定已認列之累計攤銷金額。</p> <p>5.<u>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此種或有對價後續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將變動認列於損益。</u></p> <p>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則列為流動負債之債務工具有關之現金流量得不折現。</p>	<p>3.金融資產之移轉因不符合除列條件，所產生之金融負債，其衡量適用本公報<u>第十七條</u>之規定。</p> <p>4.企業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應按下列二者孰高者衡量，但屬於第一款及第三款者除外：</p> <p>(1)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決定之金額。</p> <p>(2)原始認列之金額（見本公報<u>第二十四條</u>），減去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收入」之規定已認列之累計攤銷金額。</p> <p>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則列為流動負債之債務工具有關之現金流量得不折現。</p>	<p>4.引述之條次調整及文字修改。</p> <p>5.規定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p>
<p>第<u>十八條</u> <u>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於符合本公報第二十一條規定，或可提供更攸關資訊</u></p>	<p>無</p>	<p>規定企業得將金融負債不可撤銷地</p>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 明
<p><u>之下列情況之一時，企業得將其不可撤銷地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p> <p><u>1.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有時稱為「會計配比不當」），該不一致係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或認列其利益及損失而產生。</u></p> <p><u>2.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企業內部係以該基礎提供該群組資訊予其主要管理人員（如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關係人揭露」所定義）。</u></p>		<p>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情況。</p>
<p>第<u>十九</u>條 嵌入式衍生工具係混合（結合）<u>合約</u>（亦包含非衍生工具主<u>合約</u>）之一項組成部分，具有使該結合工具之部分現金流量變動與單獨衍生工具相似之效果。嵌入式衍生工具導致合約原規定之全部或部分現金流量，須隨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抑或其他變數（若為</p>	<p>第<u>九</u>條 嵌入式衍生工具係混合（結合）<u>工具</u>（亦包含非衍生工具主<u>契約</u>）之一項組成部分，具有使該結合工具之部分現金流量變動與單獨衍生工具相似之效果。嵌入式衍生工具導致合約原規定之全部或部分現金流量，須隨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抑或其他變數（若為</p>	<p>文字修改。</p>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 明
<p>非財務變數，則限於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變數)之變動而變動。隨附於金融工具之衍生工具，但依合約得與該工具分開而獨立移轉者，或該工具有不同交易對方者，則為單獨金融工具，而非屬嵌入式衍生工具。</p>	<p>非財務變數，則限於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變數)之變動而變動。隨附於金融工具之衍生工具，但依合約得與該工具分開而獨立移轉者，或該工具有不同交易對方者，則為單獨金融工具，而非屬嵌入式衍生工具。</p>	
<p>第 二十 條 <u>混合(結合)合約包含之主合約若屬本公報範圍內之資產，企業應以整體混合(結合)合約適用本公報金融資產分類之規定。</u> <u>混合(結合)合約包含之主合約若非屬本公報範圍內之資產，嵌入式衍生工具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始應與主合約分離，並應依本公報衍生工具之規定處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合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li> <li>2.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件之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li> <li>3.混合(結合)合約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即嵌入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無須與主合約分離。</li> </ol>	<p>第 十 條 嵌入式衍生工具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始應與主契約分離，並應依本公報衍生工具之規定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li> <li>2.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件之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li> <li>3.混合(結合)工具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即嵌入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u>之衍生工具，無須與主契約分離。</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文字修改。</li> <li>2. 說明混合(結合)合約包含之主合約若屬本公報範圍內之資產，企業應以整體混合(結合)合約適用本公報金融資產分類之規定。</li> </ol>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 明
<p>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離後，其主合約若為金融工具，應按本公報處理，若非為金融工具，則應按其他適當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處理。</p>	<p>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離後，其主契約若為金融工具，應按本公報處理，若非為金融工具，則應按其他適當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處理。</p>	
<p><u>第二十一條</u> 企業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u>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且主合約非屬本公報範圍內之資產</u>，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下列情況除外：</p> <p>1.嵌入式衍生工具並未重大修改合約原規定之現金流量。</p> <p>2.當首次考量類似混合（結合）工具時，僅稍加分析或無須分析，即明顯可知嵌入式衍生工具係禁止分離。例如，嵌入於放款中之提前還款選擇權，允許持有人得以幾乎等於該放款之攤銷後成本提前還款者。</p>	<p>第 <u>十一</u> 條 企業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u>。但下列情況除外：</p> <p>1.嵌入式衍生工具並未重大修改合約原規定之現金流量。</p> <p>2.當首次考量類似混合（結合）工具時，僅稍加分析或無須分析，即明顯可知嵌入式衍生工具係禁止分離。例如，嵌入於放款中之提前還款選擇權，允許持有人得以幾乎等於該放款之攤銷後成本提前還款者。</p>	<p>修改規定以說明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合約僅限於主合約非屬本公報範圍內之資產者。</p>
<p><u>第二十二條</u> 企業若依本公報規定，須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自主合約分離，卻無法於取得時或後續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單獨衡量該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體混合（結合）合約應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p>	<p>第 <u>十二</u> 條 企業若依本公報規定，須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自主契約分離，卻無法於取得時或後續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單獨衡量該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體混合（結合）合約應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p>	<p>文字修改。</p>
<p><u>第二十三條</u> 企業若無法依嵌入式衍生</p>	<p>第 <u>十三</u> 條 企業若無法依嵌入式衍生</p>	<p>文字修改及</p>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 明
<p>工具之條款及條件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例如，因嵌入式衍生工具係以相同工具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之某一權益工具為基礎），則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混合（結合）<u>合約</u>公允價值與主<u>合約</u>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企業若無法依此方法衡量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則應適用本公報<u>第二十二條</u>之規定，將混合（結合）<u>合約</u>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p>	<p>工具之條款及條件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例如，因嵌入式衍生工具係以相同工具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之某一權益工具為基礎），則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混合（結合）<u>工具</u>公允價值與主<u>契約</u>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企業若無法依此方法衡量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則應適用本公報<u>第十二條</u>之規定，將混合（結合）<u>工具</u>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p>	<p>引述之條次調整。</p>
<p><u>第二十四條</u> ……</p>	<p>第 <u>十四</u> 條 ……</p>	<p>條次調整。</p>
<p><u>第二十五條</u> ……</p>	<p>第 <u>十五</u> 條 ……</p>	<p>條次調整。</p>
<p><u>第二十六條</u> 一項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下列二者間之差額，應認列為損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帳面金額。</li> <li>2.所收取之對價（包含取得之新資產減去承擔之新負債）。</li> </ol>	<p>第 <u>十六</u> 條 一項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下列二者間之差額，應認列為損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帳面金額。</li> <li>2.所收取之對價（包含取得之新資產減去承擔之新負債）及已認列於其<u>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u>（見本公報<u>第三十八條第二款</u>）之總和。</li> </ol>	<p>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應依<u>第五十二條</u>之規定處理，故修改本條文第二款之規定。</p>
<p><u>第二十七條</u> ……</p>	<p>第 <u>十七</u> 條 ……</p>	<p>條次調整。</p>
<p><u>第二十八條</u> ……</p>	<p>第 <u>十八</u> 條 ……</p>	<p>條次調整。</p>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 明
<p><u>第二十九條</u> 企業對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應採用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認列，對於依本公報規定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之購買及出售，應採用相同之會計處理。基於此目的，<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不同種類之金融資產；股票與債券為不同性質之金融資產；依本公報第十五條之規定選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亦構成一項單獨分類。</u></p> <p>交易日為企業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交易日會計係指於交易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認列將收取之資產及應支付對價之負債。</li> <li>2.除列出售之資產，並認列處分利益或損失，以及應收對價之資產。</li> </ol> <p>一般而言，當所有權於交割日移轉時，方開始認列資產及相應負債之利息。交割日為企業收取或交付資產之日。交割日會計係指於交割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認列收取之資產。</li> <li>2.除列交付之資產，並認列處分利益或損失。</li> </ol> <p>採用交割日會計時，企業</p>	<p>第 <u>十九</u> 條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應採用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認列，對於<u>同種類或同性質</u>金融資產之購買及出售，應採用相同之會計處理。基於此目的，<u>持有供交易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不同種類之金融資產；股票與債券為不同性質之金融資產。</u></p> <p>交易日為企業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交易日會計係指於交易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認列將收取之資產及應支付對價之負債。</li> <li>2.除列出售之資產，並認列處分利益或損失，以及應收對價之資產。</li> </ol> <p>一般而言，當所有權於交割日移轉時，方開始認列資產及相應負債之利息。交割日為企業收取或交付資產之日。交割日會計係指於交割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認列收取之資產。</li> <li>2.除列交付之資產，並認列處分利益或損失。</li> </ol> <p>採用交割日會計時，企業</p>	<p>配合金融資產分類之規定修改文字，並明確選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權益工具亦為一單獨分類。</p>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 明
對於將收取之資產，於交易日與交割日間公允價值變動之處理方式，應採用與已取得資產相同之處理方式。換言之，按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資產，其價值變動不予認列；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分類為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其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對於將收取之資產，於交易日與交割日間公允價值變動之處理方式，應採用與已取得資產相同之處理方式。換言之，按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資產，其價值變動不予認列；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分類為 <u>備供出售之資產</u> ，其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第 三十 條 ……	第 二十 條 ……	條次調整。
第三十一條 企業與債權人間就具有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所為之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所作之重大修改，無論是否可歸因於債務人財務困難，均應按原始金融負債之消滅及新金融負債之認列處理。 若新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包括 <u>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所收付費用之淨額</u> ）與原始金融負債之剩餘現金流量，分別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其間至少有 10% 之差異，則其條款具重大差異。	第二十一條 企業與債權人間就具有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所為之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所作之重大修改，無論是否可歸因於債務人財務困難，均應按原始金融負債之消滅及新金融負債之認列處理。 若新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包括所收付 <u>手續費之淨額</u> ）與原始金融負債之剩餘現金流量，分別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其間至少有 10% 之差異，則其條款具重大差異。	明定判斷債務工具條款是否具重大差異時，所收付費用之淨額僅計入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所收付者。
第三十二條 ……	第二十二條 ……	條次調整。
第三十三條 ……	第二十三條 ……	條次調整。
第三十四條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	第二十四條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	文字修改。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 明
<p>認列時，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但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應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p>	<p>認列時，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但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應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p>	
<p><u>第三十五條</u> 企業若對按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資產採用交割日會計，該資產原始認列時，仍應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衡量（見本公報<u>第二十九條</u>）。</p>	<p><u>第二十五條</u> 企業若對<u>後續</u>按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資產，採用交割日會計，該資產原始認列時，仍應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衡量（見本公報<u>第十九條</u>）。</p>	<p>文字修改及引述之條次調整。</p>
<p><u>第三十六條</u> 金融資產（包括屬資產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後，應按公允價值衡量，無須減去出售或其他處分時可能發生之交易成本。但下列金融資產除外：</p> <p>1.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應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p> <p>2. <u>適用本公報第十六條規定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見本公報<u>第三十八條</u>）。</p> <p>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則</p>	<p><u>第二十六條</u> 金融資產（包括屬資產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後，應按公允價值衡量，無須減去出售或其他處分時可能發生之交易成本。但下列金融資產除外：</p> <p>1. <u>放款及應收款</u>，應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p> <p>2. <u>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u>，應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p> <p>3.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應按成本衡量（見本公報<u>第四條</u>及<u>第二十八條</u>）。</p> <p>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則</p>	<p>1. 配合金融資產分類之規定修改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之規定。</p>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明
<p>列為流動資產之債務工具有關之現金流量得不折現。</p> <p><u>企業應將本公報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九條之減損規定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以及適用本公報第十六條規定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p>	<p>列為流動資產之債務工具有關之現金流量得不折現。</p> <p><u>所有金融資產均應依本公報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檢視是否發生減損。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不在此限。</u></p>	<p>2. 修改適用減損規定之金融資產之說明。</p>
<p>第三十七條 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後，應依本公報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衡量。</p>	無	<p>說明金融負債後續衡量之規定。</p>
<p><b>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b></p> <p>第三十八條 權益工具投資，在活絡市場無相同工具之報價者，以及與此種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見本公報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若存在下列情況之一，則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p> <p>1. 該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p> <p>2. 當衡量公允價值時，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及使用。</p>	<p><b>無活絡市場：權益工具</b></p> <p>第二十八條 權益工具投資，在活絡市場無相同工具之報價者，以及與此種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見本公報第四條第七款、第二十六條第三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若存在下列情況之一，則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p> <p>1. 該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p> <p>2. 當衡量公允價值時，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及使用。</p>	<p>1. 標題文字修改。</p> <p>2. 引述之條次調整。</p>
<p>第三十九條 若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先前無法可靠衡量（見本公報第十六</p>	<p>第三十六條 若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先前無法可靠衡量，其後變成能可靠衡量，且其</p>	<p>配合金融資產分類之規定，修改若</p>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 明
<p><u>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u>，其後能可靠衡量時，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扣除減損（見本公報第五十九條）後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應依本公報第五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三款之規定處理。</p> <p><u>前項所述情況之變動非屬重分類。</u></p>	<p><u>依規定若能可靠衡量時應按公允價值衡量（見本公報第二十六條第三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二款），則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應於能可靠衡量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應依本公報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處理。</u></p>	<p>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後能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時之會計處理，並說明此種情況之變動非屬重分類。</p>
<p>第<u>四十</u>條 若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不再能可靠衡量之罕見情況下，致使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成本衡量成為適當時，該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帳面金額，即為其新成本。若該金融資產係依本公報第十五條規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其於公允價值不再能可靠衡量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應保留於權益項下，後續依本公報第五十二條第三款之規定處理。</p> <p><u>前項所述情況之變動非屬重分類。</u></p>	<p>第<u>三十七</u>條 若因意圖或能力之改變，或於公允價值不再能可靠衡量之罕見情況下，或因已逾本公報第三十五條所述「前二個會計年度」，致使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成為適當時，該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帳面金額，即為其新成本或新攤銷後成本。該金融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先前已依本公報第三十八條第二款規定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應按下列方式處理：</p> <p><u>1.在金融資產具有固定到期日之情況，該利益或損失應於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剩餘期間內，按有效利息法攤銷，認列為損益，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新攤銷後成</u></p>	<p>配合金融資產分類之規定，修改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不再能可靠衡量時之會計處理，並說明此種情況之變動非屬重分類。</p>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 明
	<p><u>本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亦應於金融資產之剩餘期間內，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金融資產若後續發生減損，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應依本公報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u></p> <p><u>2.在金融資產不具固定到期日之情況，該利益或損失應於金融資產出售或作其他處分時，認列為損益。金融資產若後續發生減損，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應依本公報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u></p>	
<p><u>第四十一條</u> 企業計算有效利率時，應考量金融工具所有合約條款及預期存續期間（例如，提前還款、買回及類似選擇權），以估計現金流量，惟不得考量未來信用損失。該計算包含合約交易各方間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u>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u>。當一項或一組金融工具之現</p>	<p><u>第二十九條</u> 企業計算有效利率時，應考量金融工具所有合約條款及預期存續期間（例如，提前還款、買回及類似選擇權），以估計現金流量，惟不得考量未來信用損失。該計算包含合約交易各方間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一部分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溢價或折價。當一項或一組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或預期存</p>	<p>文字修改。</p>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 明
<p>金流量或預期存續期間無法可靠估計時，企業應採用該項或該組金融工具全部合約期間之合約現金流量。</p> <p>若金融資產之取得已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則計算有效利率時，應將此種已發生之信用損失計入估計之現金流量。</p>	<p>續期間無法可靠估計時，企業應採用該金融工具全部合約期間之合約現金流量。</p> <p>若金融資產之取得已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則計算有效利率時，應將此種已發生之信用損失計入估計之現金流量。</p>	
<p>第四十二條 企業運用有效利息法時，通常將計入有效利率計算之<u>收付費用</u>、收付之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於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內攤銷。惟若與<u>收付費用</u>、收付之點數、交易成本、溢價或折價有關之期間較短，則採用該較短期間攤銷。當與<u>收付費用</u>、收付之點數、交易成本、溢價或折價有關之變數，於金融工具之預期到期日前，將重定價至市場費率時，即為此種情況。在此種情況下，適當攤銷期間為至下次重定價日前之期間。</p>	<p>第 三十 條 企業運用有效利息法時，通常將計入有效利率計算之<u>手續費</u>、收付之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於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內攤銷。惟若與<u>手續費</u>、收付之點數、交易成本、溢價或折價有關之期間較短，則採用該較短期間攤銷。當與<u>手續費</u>、收付之點數、交易成本、溢價或折價有關之變數，於金融工具之預期到期日前，將重定價至市場利率時，即為此種情況。在此種情況下，適當攤銷期間為至下次重定價日前之期間。</p>	<p>文字修改。</p>
<p>第四十三條 ……</p>	<p>第三十一條 ……</p>	<p>條次調整。</p>
<p>第四十四條 ……</p>	<p>第三十二條 ……</p>	<p>條次調整。</p>
<p>第四十五條 企業僅於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應依本公報第九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企業若重</p>	<p>第三十三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企業不得重分類為其他種類之金融工具。任何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p>	<p>修改規定以說明企業重分類金融資產之條件，並說明企業</p>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明
<p><u>分類金融資產，該項重分類應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企業不得重編先前已認列之利益、損失（包括減損利益或損失）或利息。</u></p>	<p><u>後，不得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u></p>	<p>若重分類金融資產時之會計處理。</p>
<p>第四十六條 <u>企業若將金融資產之衡量種類，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應於重分類日衡量。金融資產先前之攤銷後成本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所產生之所有利益或損失，均應認列為損益。</u></p>	<p>第三十四條 <u>若因意圖或能力之改變，致使投資不再適合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時，該投資應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並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應依本公報第三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處理。</u></p>	<p>修改規定以說明將金融資產之衡量種類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之會計處理。</p>
<p>(刪除)</p>	<p>第三十五條 <u>企業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若於本會計年度或前二個會計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且其金額相對於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總金額而言，並非很小，則不得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但下列情況之出售或重分類除外：</u></p> <p><u>1.相當接近到期日或該金融資產之買回日（例如到期前三個月內），致市場利率之變動不會重大影響該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u></p> <p><u>2.債務人已依預定時間償付或提前還款，且使企業已回收幾乎所有金融資產之原始本金。</u></p>	<p>配合金融資產分類及金融資產重分類之規定，刪除不得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規定及除外情況。</p>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 明
	<p><u>3.歸因於非企業所能控制、非重複發生及無法合理預期之單一事項。當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出售或重分類金額並非很小，且不符合前項任一條件時，所有剩餘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均應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作此重分類時，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應依本公報第三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處理。</u></p>	
<p>第四十七條 企業若將金融資產之<u>衡量種類，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於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為其新總帳面金額。</u></p>	無	規定將金融資產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時之會計處理。
<p>第四十八條 企業若將金融資產之<u>衡量種類，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應於重分類日衡量。金融資產先前之攤銷後成本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所產生之所有利益或損失，均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有效利率與減損損失之衡量不因重分類而調整。</u></p>	無	規定將金融資產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之會計處理。
<p>第四十九條 企業若將金融資產之<u>衡量種類，自透過其他綜合損</u></p>	無	規定將金融資產自透過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 明
<p><u>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該金融資產應於重分類日按其公允價值重分類。惟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於重分類日自權益移除，並就該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作調整。因此，該金融資產於重分類日之衡量如同過去即已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此調整影響其他綜合損益但不影響損益，因而非屬重分類調整（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有效利率與減損損失之衡量不因重分類而調整。</u></p>		<p>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時之會計處理。</p>
<p>第五十條 <u>企業若將金融資產之衡量種類，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金融資產持續按公允價值衡量。</u></p>	無	<p>規定將金融資產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之會計處理。</p>
<p>第五十一條 <u>企業若將金融資產之衡量種類，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金融資產持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於重分類日自權</u></p>	無	<p>規定將金融資產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之</p>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明
<p><u>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u></p>		<p>會計處理。</p>
<p><u>第五十二條</u>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依下列方式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益或損失應認列為損益。</li> <li>2. 依本公報第十一條規定<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見本公報第五十八條）及外幣兌換損益（見本公報第五十三條）外，其利益或損失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u>於除列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惟採用有效利息法（採用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計算之利息，應認列為損益。</li> <li>3. 依本公報第十五條規定<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於除列前之利益或</u></li> </ol>	<p><u>第三十八條</u>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依下列方式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益或損失應認列為損益。</li> <li>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除列前之利益或損失，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u>但減損損失（見本公報第四十五條）及外幣兌換損益（見本公報第三十九條）除外。</u>於除列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惟採用有效利息法（採用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計算之利息，應認列為損益（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收入」）。備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利，應於收取該款項之權利成立時，認列為損益（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收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金融資產分類之規定修改條文。</li> <li>2. 明定依本公報第十五條規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於除列時，累計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後不得移轉至損益。</li> </ol>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 明
<p><u>損失，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惟企業可於權益內移轉累積利益或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股利，應於收取該款項之權利成立時，認列為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u></p>		
<p><u>第五十三條</u>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外幣換算」(以下簡稱第二十二號公報)規定屬貨幣性項目，且以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依第二十二號公報之規定，將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之兌換利益及損失，認列為損益。 依本公報第十五條規定<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並非貨幣性項目，故其依本公報第五十二條第三款之規定，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應包含相關外幣兌換組成部分。</u></p>	<p><u>第三十九條</u>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外幣換算」(以下簡稱第二十二號公報)規定屬貨幣性項目，且以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依第二十二號公報之規定，將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之兌換利益及損失，認列為損益。<u>依第二十二號公報認列兌換損益之目的，屬貨幣性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假設係以外幣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處理。因此，此種金融資產因攤銷後成本變動所導致之兌換差額，認列為損益，其他帳面金額變動應依本公報第三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認列。依第二十二號公報規定非屬貨幣性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例如權益工</u></p>	<p>配合金融資產分類之規定修改條文。</p>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 明
	<p>具)其依本公報第三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應包含相關外幣兌換組成部分。</p>	
<p>第五十四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見本公報第三十六條），應於該金融資產除列、依本公報第四十六條之規定重分類、減損時，以及透過攤銷程序，將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企業若將金融資產之衡量種類，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則應適用本公報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處理。</p> <p>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見本公報第十七條），應於該金融負債除列時及透過攤銷程序，將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p>	<p>第四十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見本公報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應於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列、減損時，以及透過攤銷程序，將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p>	<p>1. 文字修改。</p> <p>2. 配合金融資產分類之規定，說明金融資產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應適用之規定。</p>
<p>第五十五條 企業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存在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經減損之客觀證據。若有此種證據存在，應適用本公報第五十七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第五十八條（依本公報第十一條規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第五十九條（適用本公報第十六條規定以成</p>	<p>第四十一條 企業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存在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經減損之客觀證據。若有此種證據存在，應適用本公報第四十三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第四十四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第四十五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規定，以決定減損損失金額。由未來事項導致之預期損</p>	<p>配合金融資產分類之規定，修改適用減損規定之金融資產之說明並調整引述之條次。</p>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 明
<p>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規定,以決定減損損失金額。由未來事項導致之預期損失,無論發生可能性多大,均不得認列。</p>	<p>失,無論發生可能性多大,均不得認列。</p>	
<p><u>第五十六條</u> 僅於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損失事項,且損失事項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而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時,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始發生減損損失。</p> <p>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例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li> <li>2.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li> <li>3.因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貸款人對借款人給予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li> <li>4.借款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li> </ol> <p><u>5.</u>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p>	<p><u>第四十二條</u> 僅於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損失事項,且損失事項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而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時,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始發生減損損失。</p> <p>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例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li> <li>2.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li> <li>3.因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貸款人對借款人給予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li> <li>4.借款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li> <li><u>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u></li> <li><u>6.</u>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文字修改。</li> <li>2.依中小企業實務上可能遇到的情形調整減損之客觀證據之例示。</li> </ol>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 明
<p>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p> <p>(1)該組金融資產之借款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例如，逾期支付件數增加。</p> <p>(2)該組金融資產中，與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例如，借款人所在地區失業率增加、擔保品之價格明顯下跌，或影響該組金融資產借款人之產業情況不利變化。</p> <p><u>6.權益工具之發行人營運</u>所處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發生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之資訊，且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工具之投資成本。</p>	<p>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p> <p>(1)該組金融資產之借款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例如，逾期支付件數增加，或已<u>達信用額度且僅償付每月最低金額之信用卡借款人之人數增加</u>。</p> <p>(2)該組金融資產中，與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例如，借款人所在地區失業率增加、<u>相關區域中抵押不動產之價格下跌、對石油生產者放款而發生油價下跌、或影響該組金融資產借款人之產業情況不利變化</u>。</p> <p><u>7.發行人營運所處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u>，發生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之資訊，且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工具之投資成本。</p> <p><u>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u>。</p>	<p>3.配合第十六條之規定，刪除第八款。</p>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明
<p><u>第五十七條</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見本公報<u>第五十六條</u>），其減損損失金額，應為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即原始認列時計算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二者間之差額。資產之帳面金額應藉由備抵帳戶調減，減損損失金額應認列為損益。</p> <p>企業應首先評估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個別存在客觀減損證據；以及評估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個別或集體存在客觀減損證據。企業若判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應再將該資產納入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一組金融資產中，並集體評估其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納入集體減損評估。</p> <p>若<u>備抵</u>之損失金額於後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p>	<p><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b></p> <p><u>第四十三條</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若有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其減損損失金額，應為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即原始認列時計算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二者間之差額。資產之帳面金額應<u>直接調減</u>，或藉由備抵帳戶調減，減損損失金額應認列為損益。</p> <p>企業應首先評估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個別存在客觀減損證據；以及評估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個別或集體存在客觀減損證據（見本公報<u>第四十二條</u>）。企業若判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應再將該資產納入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一組金融資產中，並集體評估其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納入集體減損評估。</p> <p>若<u>減損</u>損失金額於後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p>	<p>1. 刪除標題。</p> <p>2. 文字修改。</p> <p>3. 刪除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時，得直接條減資產帳面金額之規定。</p>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 明
<p>事項相連結（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應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迴轉金額應認列為損益。</p> <p>一項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認列之利息收入，應採用衡量該減損損失目的所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p>	<p>項相連結（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應<u>直接迴轉</u>，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迴轉金額應認列為損益。</p> <p>一項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認列之利息收入，應採用衡量該減損損失目的所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p>	
<p><u>第五十八條</u> 依本公報第十一條規定<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見本公報第五十六條），應將備抵之損失金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應減少資產負債表上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p> <p>前項備抵之損失金額，應為取得成本減去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之金額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p>	<p><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b></p> <p><u>第四十五條</u>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已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損時（見本公報第四十二條），即使該金融資產尚未除列，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依前項規定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累計減損損失金額，應為取得成本減去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之金額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去該金融資產先前認列為損益之減損損失。</p> <p>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已認列為損益</p>	<p>1. 刪除標題。</p> <p>2. 明定依本公報第十一條規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應減少資產帳面金額。</p>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 明
	<p><u>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u></p> <p><u>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為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應予迴轉，並認列為損益。</u></p>	
<p>第五十九條 適用本公報第十六條規定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見本公報第五十六條），其減損損失金額，應為該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二者間之差額。<u>資產之帳面金額應直接調減，或藉由備抵帳戶調減。企業對前述差額應依本公報第五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三款之規定處理。</u></p>	<p><b><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b></p> <p>第四十四條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發生減損損失，其減損損失金額，應為該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二者間之差額。<u>此種減損損失不得迴轉。</u></p>	<p>1. 刪除標題。</p> <p>2. 文字修改。</p> <p>3. 明定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應依本公報第五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三款之規定處理。</p>
<p>第六十條 ……</p>	<p>第四十五條之一 ……</p>	<p>條次調整。</p>
<p>第六十一條 企業發行之金融工具，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與持有人將該工具轉換為企業權益工具之選擇權時，企業應分別認列此金融工具之組成部分。例如，當企業發行之債券或類似工具可轉換為其固定數量之普通股，該金融工具即為複</p>	<p>第四十五條之二 企業發行之金融工具，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與持有人將該工具轉換為企業權益工具之選擇權時，企業應分別認列此金融工具之組成部分。例如，當企業發行之債券或類似工具可轉換</p>	<p>文字修改。</p>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 明
<p>合金融工具。此等工具包含二項組成部分：金融負債（交付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之合約協議）及權益工具（在一特定期間內，給與持有人有權轉換為企業固定數量普通股之買權）。企業發行該金融工具，實質上等於同時發行具提前清償條款之債務工具及可認購普通股之認股證，或發行一項附可分離認股證之債務工具，故應分別認列其為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p>	<p>為其固定數量之普通股，該金融工具即為複合金融工具。此等工具包含兩項組成部分：金融負債（交付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之合約協議）及權益工具（在一特定期間內，給與持有人有權轉換為企業固定數量普通股之買權）。企業發行該金融工具，實質上等於同時發行具提前清償條款之債務工具及可認購普通股之認股證，或發行一項附可分離認股證之債務工具，故應分類為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p>	
<p>第六十二條 ……</p>	<p>第四十五條之三 ……</p>	<p>條次調整。</p>
<p>第六十三條 ……</p>	<p>第四十五條之四 ……</p>	<p>條次調整。</p>
<p>第六十四條 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債券發行人依本公報第六十三條所述之方法分攤時，應先衡量無相關權益組成部分之類似負債（包括任何嵌入式非權益衍生特性）之公允價值，以決定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複合金融工具屬權益組成部分（如權益轉換選擇權）之帳面金額，應為複合金融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後之</p>	<p>第四十五條之五 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債券發行人依本公報第四十五條之四所述之方法分攤時，應先衡量無相關權益組成部分之類似負債（包括任何嵌入式非權益衍生特性）之公允價值，以決定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複合金融工具屬權益組成部分（如權益轉換選擇權）之帳面金</p>	<p>引述之條次調整。</p>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明
剩餘金額。	額，應為複合金融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後之剩餘金額。	
第六十五條 可轉換為企業固定數量普通股之債務工具於轉換時，企業應除列負債組成部分並將其認列為權益。此等債務工具轉換時並不會產生利益或損失。原權益組成部分仍應列為權益。	第四十五條之六 可轉換為企業固定數量普通股之債務工具於到期轉換時，企業應除列負債組成部分並將其認列為權益。債務工具到期轉換時並不會產生利益或損失。原權益組成部分仍應列為權益。	文字修改。
第六十六條 ……	第四十五條之七 ……	條次調整。
第六十七條 ……	第四十五條之八 ……	條次調整。
第六十八條 ……	第四十六條 ……	條次調整。
第六十九條 ……	第四十七條 ……	條次調整。
第七十條 ……	第四十八條 ……	條次調整。
第七十一條 ……	第四十九條 ……	條次調整。
第七十二條 企業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應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1.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抵銷。 2.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金融資產移轉不符合除列規定者（見本公報第二十四條），不得將該已移轉之資產與相關負債互抵。	第五十條 企業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應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1.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 2.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不符合除列規定之金融資產移轉，不得將該已移轉之資產與相關負債互抵。	文字修改。
第七十三條 ……	第五十一條 ……	條次調整。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 明
<p><b>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b></p> <p><u>第七十四條</u> 企業應於資產負債表或附註中，揭露下列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p> <p>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分別列示：</p> <p>(1)<u>依本公報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u></p> <p>(2)<u>依本公報第十三條規定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u></p> <p>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分別列示：</p> <p>(1)<u>依本公報第十一條規定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u></p> <p>(2)<u>權益工具投資依本公報第十五條規定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u></p> <p>3.<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p> <p>4.依本公報第十六條規定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分別列示：</p> <p>(1)<u>屬透過損益按公允</u></p>	<p><b>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種類</b></p> <p><u>第五十二條</u> 企業應於資產負債表或附註中，揭露下列每一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p> <p>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分別列示：</p> <p>(1)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p> <p>(2)<u>分類為持有供交易者。</u></p> <p>2.<u>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u></p> <p>3.<u>放款及應收款。</u></p> <p>4.<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p> <p>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p>	<p>1. 修改標題。</p> <p>2. 配合金融資產分類之規定調整應揭露之項目。</p>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 明
<p><u>價值衡量者。</u></p> <p><u>(2)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u></p> <p>5.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分別列示：</p> <p>(1)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p> <p>(2)<u>屬持有供交易者。</u></p> <p>6.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p> <p>7.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p>	<p>6.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分別列示：</p> <p>(1)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p> <p>(2)<u>分類</u>為持有供交易者。</p> <p>7.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p> <p>8.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p>	
<p>第七十五條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依金融工具之每一類別，揭露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u>使用評價技術決定公允價值時，應揭露所採用之假設。</u>例如，企業應揭露與提前還款率、估計信用損失率及利率或折現率假設有關於之資訊。若評價技術有所變動，應揭露該變動事實及理由。</p>	<p>第五十三條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依金融工具之每一類別，揭露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u>以及當使用評價技術時所採用之假設。</u>例如，企業應揭露與提前還款率、估計信用損失率及利率或折現率假設有關於之資訊。若評價技術有所變動，應揭露該變動事實及理由。</p>	<p>文字修改。</p>
<p>第七十六條 對於<u>適用本公報第十六條規定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依本公報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以及本公報第四十條所述公允價值不再能可靠衡量之金融工</u></p>	<p>第五十四條 對於公允價值不再能可靠衡量之金融工具，<u>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u>，應描述該等金融工具，並說明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理由。</p>	<p>配合金融資產分類之規定作文字修改。</p>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明
具，應描述該等金融工具，並說明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理由。		
第七十七條 企業若依本公報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重分類一項金融資產，應說明重分類之事實、金額及理由。	第五十五條 企業若依本公報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已重分類一項金融資產，應說明重分類之事實、金額及理由。	引述之條次調整及文字修改。
第七十八條 金融資產移轉不符合除列規定者（見本公報第二十四條），應針對每一該等金融資產類別揭露下列項目： 1.該資產之性質。 2.企業仍暴露於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之性質。 3.當企業繼續認列所有資產時，該資產及其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	第五十六條 未能符合除列規定之金融資產移轉（見本公報第十四條），應針對每一該等金融資產類別揭露下列項目： 1.該資產之性質。 2.企業仍暴露於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之性質。 3.當企業繼續認列所有資產時，該資產及其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	引述之條次調整及文字修改。
第七十九條 企業提供金融資產作為負債或作為或有負債之擔保品時，應揭露下列資訊： 1.擔保品之帳面金額。 2.該擔保之條款及條件。	第五十七條 企業提供金融資產作為負債之擔保品或作為或有負債之擔保品時，應揭露下列資訊： 1.擔保品之帳面金額。 2.該擔保之條款及條件。	文字修改。
<b>信用損失之備抵金額</b> 第 八十 條 當金融資產因信用損失造成減損，企業應依每一金融資產之類別，分別揭露用以記錄資產減損之備抵帳戶當期變動之調節。 依本公報第十一條規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企業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b>信用損失之備抵帳戶</b> 第五十八條 當金融資產因信用損失造成減損，且企業係以單獨帳戶（例如，用以記錄個別資產減損之備抵帳戶或用以記錄一組資產整體減損之類似帳戶）記錄減損，而非直接減少資產帳面金額時，應依每一金融資產之類別，分別揭露該	1. 修改標題。 2. 配合金融資產減損之規定作文字修改，並明定依本公報第十一條規定透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 明
<p><u>備抵之損失金額。</u></p>	<p>帳戶當期變動之調節。</p>	<p>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企業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備抵之損失金額。</p>
<p>第八十一條 ……</p>	<p>第五十九條 ……</p>	<p>條次調整。</p>
<p>第八十二條 企業應於綜合損益表或附註揭露下列收益、費損、利益或損失項目：</p> <p>1.下列項目所產生之淨利益或淨損失：</p> <p>(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應分別列示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例如依本公報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例如依本公報第十三條規定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p>	<p>第 六十 條 企業應於綜合損益表或附註揭露下列收益、費損、利益或損失項目：</p> <p>1.下列項目所產生之淨利益或淨損失：</p> <p>(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應分別列示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以及分類為持有供交易者。</p>	<p>1.配合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續衡量之規定調整應揭露之損益項目。</p>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 明
<p>(2) <u>依本公報第十一條規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應分別列示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金額，<u>以及當期於除列時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u></p> <p>(3) <u>依本公報第十五條規定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且未適用本公報第十六條規定之權益工具投資。</u></p> <p>(4)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p> <p>(5) <u>適用本公報第十六條規定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p> <p>(6)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u></p> <p>(7)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u></p> <p>2.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依本公報第十一條規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分別列示此等金額），以及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所產生之利息費用總額。</u></p>	<p>(2)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應分別列示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金額，及當期自<u>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之金額。</u></p> <p>(3) <u>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u></p> <p>(4) <u>放款及應收款。</u></p> <p>(5)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u></p> <p>(6)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u></p> <p>2. <u>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總額。</u></p>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 明
<p>3.已減損之金融資產依本公報第五十七條規定應計之利息收入。</p>	<p>3.已減損之金融資產依本公報第四十三條規定應計之利息收入。 4.每一金融資產類別之減損損失金額。</p>	<p>2.引述之條次調整。 3.因第八十條規定之揭露已有提供減損損失金額之資訊，故刪除第四款規定。</p>
<p><b>首次適用本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b></p> <p>第八十三條 企業應於首次適用本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之報導期間，揭露該報導期間開始日每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之下列資訊：</p> <p>1.適用本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前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p> <p>2.依本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所決定之新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p> <p>企業於首次適用本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之報導期間，對因適用本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而導致分類變動之金融資產，應揭露企業如何適用本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之分類規定。</p>	<p>無</p>	<p>1. 新增標題。 2.規定企業首次適用本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時應揭露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衡量種類之資訊。</p>
<p>第八十四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發布，於</p>	<p>第六十一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發布，於</p>	<p>1.配合本公報第二次</p>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 明
<p>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一一〇年XX月XX日第二次修訂</u>。</p> <p>企業應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報導期間追溯適用本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本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應揭露該事實。</p> <p><u>企業應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報導期間追溯適用本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u>。</p> <p>原已採用本公報之企業，追溯適用本公報第一次及第二次修訂條文時，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之規定處理。<u>企業首次適用本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時，應根據首次適用本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之報導期間開始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依本公報第九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決定金融資產之分類，無須重編以前期間財務報表。若企業未重編以前期間，其應將先前帳面金額與首次適用本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之報導期間開始日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該報導期間之期初保留盈餘（或</u></p>	<p>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訂。企業應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報導期間追溯適用本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本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應揭露該事實。</p> <p>原已採用本公報之企業，追溯適用本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時，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之規定處理。</p>	<p>修訂，增加第二次修訂日及生效日，並規定企業應追溯適用第二次修訂條文。</p> <p>2. 明定企業首次適用第二次修訂條文時，無須重編以前期間財務報表。</p>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 明
<p><u>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當時</u>);若企業選擇重編各以前期間，重編之財務報表須反映本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之所有規定。</p>		
<p>第八十五條 企業於首次適用本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之報導期間開始日，根據該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得依下列規定處理：</p> <p>1.依本公報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第一款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p> <p>2.依本公報第十五條之規定，將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p>	無	<p>明定企業於首次適用本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之報導期間開始日，得依該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作本公報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一款及第十五條規定之指定。</p>
<p>第八十六條 當企業追溯適用有效利息法在實務上不可行（如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所定義）或須耗費過當之成本或努力時，企業應：</p> <p>1.將各比較期間結束日列報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作為該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該金融負債攤銷後成本（若企業選擇重編各以前期間）。</p> <p>2.將首次適用本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之報導期間開始日金融資產或金融</p>	無	<p>說明當企業追溯適用有效利息法在實務上不可行或須耗費過當之成本或努力時之簡化作法。</p>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 明
<p><u>負債之公允價值，作為該日該金融資產新總帳面金額或該金融負債新攤銷後成本。</u></p>		